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06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信息”）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2.994%股权即 5,000 万股股份；拟以现金收购自然人张坤持有的东海证券 2.305%股权即 3,850 万股股份，两者合计持有东海证券 5.299%即 8,850 万股股份。该次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即收购海竞信息所持东海证券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收购张坤所持东海证券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85 亿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应权利和义务。

因该次收购合计超过东海证券股份 5%以上，按相关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现金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5-10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